

作由市环境保护局、市委宣传部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5 年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 2015 年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3 日

揭阳市 2015 年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夯实基层发展基础，切实解决我市基层突出环境问题，强化环保综合治理实效，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以及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精神，按照省加强基层建设的工作要求和市委“抓落实、促发展，抓基层、强基础”的决策部署，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新期待，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全力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一) 2015 年底前，榕江三洲拦河坝断面以上 7 条来水水质达 V 类，饮用水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 PM_{10} 年均浓度比去年下降 5%，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 违法排污企业得到有效清理整治，突出环境信访案件得到有效解决。

(四) 污水处理厂建设扎实推进，国家责任书项目市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和省重点责任书项目年底前建成；垃圾处理场建设取得实质进展，市区、普宁垃圾场开工建设，惠来垃圾场交付使用。

三、工作任务

(一) 保护榕江饮用水源。突出整治榕江三洲拦河坝饮用水源上游的 7 条重点来水污染，水质由劣 V 类提升为 V 类。

(二) 治理大气污染。开展 PM_{10} 、 $PM_{2.5}$ 污染整治，重点抓好钢铁、石板加工、不锈钢抛光、露天焚烧专项整治工作。

(三) 化解突出污染纠纷。着力解决涉及范围较广、信访时间较长、群众反复投诉、影响社会稳定的环境信访案件，重点解决万兴不锈钢、国鑫钢铁两家公司的污染问题。

(四)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超常规推进 10 个国家、省责任书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市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和省重点责任书项目按时完成。

(五) 推进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市绿源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普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2015年底前开工,惠来县“含尾坑”卫生填埋场2015年底前交付使用,完善“一镇一(转运)站”和“一村一(收集)点”系统建设。

具体任务分工详见《揭阳市2015年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分解表》(附件)。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领导,依法治理。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揭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市长任主任,分管环保副市长任副主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成立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分管环保副市长任组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县(市、区)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加强依法治理。建立健全环保、公安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推动部门联动执法成为新常态。坚决贯彻落实新环保法、水十条、大气十条等法律法规,用好新环境法律法规赋予的管理权限和执法手段,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二)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强化市直部门作为。市直单位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深入现场,加强调研,了解掌握各县(市、区)具体情况,分工协作,指导、协调推进各县(市、区)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强化地方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人是环境问题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要亲抓环保工作。实行大环保网格化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企业”4级的基层环保管理体系,将监管重心下移至乡镇。实行“河长制”,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居)委

会负责人为属地“河长、涌长、段长”，负责统筹协调当地河流沟渠治理工作。

（三）突出重点，重拳打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排污企业全面登记造册，划定红线、守住底线；结合当地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环境问题，组织环保、公安及有关单位联合执法，坚决整治一批、关停一批、拘留一批、判刑一批、教育一大片。

（四）标本兼治，立足当前。

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园区建设，引导产业入园，彻底解决“有产业无园区”“有园区无产业”的局面，实现集中治污、源头管控；重视平时管理性、工程性措施，以超常规方式推进各项工作，实现年底阶段性目标。

（五）强化督导，严肃追责。

对各地各单位实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由市政府督查室、环境保护局联合对各地各单位整治工作实行不定期抽查督导。对发现不作为、慢作为、徇私舞弊等现象，按规定进行问责。

附件：揭阳市2015年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分解表

揭阳市2015年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分解表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	整治内容与措施	整治目标及 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丰吉涵来水整治		1. 采用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收集处理城镇、农村生活污水。			
2	青头庵来水整治		2. 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运送、县处置”方式，收集处理城镇、农村生活垃圾。		揭西县政府	
3	莪荦来水整治		3. 对小凉果、畜禽养殖业实施分类整治。达不到排放标准 and 总量控制要求的，一律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停产整治；整治仍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坚决予以关闭。	2015年12月底水质达Ⅴ类。		市环境保护局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榕江三洲拦河坝排来水整治	来水位于三洲拦河坝上游，水质劣Ⅴ类，严重威胁市区饮用水源安全。	4. 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造纸厂。			
5	火烧溪来水整治		5. 强化工业企业日常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普宁市政府	
6	梅塘河来水整治		6. 采取沿河截污、生态修复等工程措施，改善水质。			
7	白塔新溪来水整治				蓝城区管委会	

序号	问题	项目名称	现状	整治内容与措施	整治目标及 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8	榕江三洲 拦河坝 饮用水源 安全	产业转移园 环境问题	<p>1. 地处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 水环境问题十分敏感。</p> <p>2. 揭阳市环[2014] 216号文要求2014年底前完成整改项目10个, 目前只完成2个。</p> <p>3. 整改文件下发后, 园区新建投产项目6个, 均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问题。</p> <p>4. 园区目前建成投产企业22家, 不符合园区准入条件8家, 不符合产业政策1家。</p> <p>5. 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没有运行, 且只能收集园区西部片区15家工厂废水, 东部片区工厂7家工厂废水无法收集, 园区企业污水最终经白塔新溪排向三洲拦河坝。</p>	<p>1. 按照揭市环[2014] 216号要求进行整改, 对不符合园区准入条件企业, 该拆除的拆除, 该搬迁的搬迁, 该关停的关停。</p> <p>2. 对园区企业全面清理, 对问题企业制定整改方案, 明确整改要求、时限、责任人。</p> <p>3. 建成的污水厂尽快投入运营, 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推进东部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确保园区企业污水全部收集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p> <p>4. 在污水处理厂未运营前,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 其产生废水的工序停止生产。</p>	2015年12月底前。	揭阳产业 转移工业园 管委会	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问题	项目名称	现状	整治内容与措施	整治目标及 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9	空气污染	PM ₁₀ 、PM _{2.5} 污染整治	我市 PM ₁₀ 、PM _{2.5} 指标全省排名靠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钢铁企业配套完善脱硫、除尘设备，综合脱硫效率达 85% 以上，废气达标排放。 2. 开展石材加工、不锈钢抛光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清理取缔无牌无证的石材加工场和不锈钢抛光工场。 3. 开展露天焚烧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清理规范市区露天烧烤摊档，配套烟雾净化器。 	PM ₁₀ 浓度比去年下降 5%，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环境保护局 市行政执法局 市农业局
10	污染投诉	万兴不锈钢公司环境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4 年因污染问题发生两次群众聚集事件。 2. 2014 年已立案处罚，并停产。 3. 2015 年擅自复产，群众多次集体上访。 4. 再次立案处罚，仍未停产。 5. 已移交市公安局。 	采取停电、停水等综合措施落实停产。	2015 年 8 月底前落实停产。	蓝城区 管委会	市环境保护局 市国资委 揭阳供电局

序号	问题	项目名称	现状	整治内容与措施	整治目标及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1	污染投诉	国鑫钢铁公司 环境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污染问题发生多次群众聚集事件，群众多次集体上访。 2. 已责令停止排污，未按要求执行。 	采取综合措施落实停产整治。	2015年8月底前落实停产并开展污染治理工作。	空港经济区 管委会	市环境保护局
12		仙桥河污染	周边企业违法排放废水，污染水体。	对周边企业全面排查，依法实施分类整治。	2015年12月底前。	榕城区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13		渔湖厚和村 水域污染				空港经济区 管委会	
14	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 进展严重 滞后	揭阳市区 污水处理厂二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立项、可研、环评、征地、“三通一平”等工作，于今年1月8日进行招投标。 2. 7月30日与首创集团正式签订建设合同。 3. 8月8日开工建设。 	厂区建设规模6万吨/日。	2015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2015年国家责任书项目，按要求应于2015年12月底前建成)。	市国资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环境保护局
15		普宁占陇污水 处理厂(与 军埠、下架山镇 三厂合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选址、环评、可研，国土用地手续报批。 2. 尚未开工建设。 	厂区建设规模5万吨/日。	2015年8月动工，12月底前建成投运(2014年省责任书项目，按要求应于2014年12月底前建成)。	普宁市 人民政府	

序号	问题	项目名称	现状	整治内容与措施	整治目标及 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6		普宁洪阳 污水处理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规划、选址；进入可研、用地测绘工作及初步设计阶段。 2. 尚未开工建设。 	<p>厂区建设规模1万吨/日。</p>	<p>2015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2014年省责任书项目, 按要求应于2014年12月底前建成)。</p>	普宁市 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环境保护局
17	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 进展严重 滞后	普宁里湖 污水处理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选址、征地、环评、可研、立项、用地、勘测、初步设计、“三通一平”、监理招标等。 2. 尚未开工建设。 	<p>厂区建设规模1万吨/日。</p>	<p>2015年8月动工, 12月底前建成投运(2014年省责任书项目, 按要求应于2014年12月底前建成)。</p>		
18		空港经济区 生活污水处理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期工程完成项目勘察、基本设计, 现已完成大部分项目勘探、设计工作; 2. 尚未开工建设。 	<p>首期设计处理规模4.5万吨/日, 第一阶段处理规模1.5万吨/日。</p>	<p>2015年8月动工, 12月底前建成投运(2014年省责任书项目, 按要求应于2014年12月底前建成)。</p>	空港 区 管 委 会	

序号	问题	项目名称	现状	整治内容与措施	整治目标及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9		揭东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及配套管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二沉池 A、B 池及污泥泵房、浇筑氧化沟主体部分； 2. 完成总工程量的 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厂区建设规模 3 万吨/日。 2. 新增配套管网 1 公里。 	2015 年 9 月底前建成投运 (2013 年省责任书替代项目, 按应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建成)。	揭东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严重滞后	揭东区玉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拟替代新亨污水处理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选址、赔青前期工作； 2. 尚未开工建设。 	厂区建设规模 1 万吨/日。	2015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运 (2014 年省责任书项目, 按应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建成)。		
21		蓝城区白塔人工湿地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审批、工程设计、资金申请, 正在开展招投标工作； 2. 尚未开工建设。 	厂区建设规模 1 万吨/日。	2015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运 (2014 年省责任书项目, 按应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建成)。	蓝城区管委会	

序号	问题	项目名称	现状	整治内容与措施	整治目标及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2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严重滞后	大南山侨区人工湿地工程	正在进行调节库、管网铺设、人工湿地1号库区、围墙等项目建设,分别完成工程量的80%、90%、20%、80%。	厂区建设规模0.15万吨/日。	2015年9月底前建成投运(2012年省责任书项目,按要求应于2012年12月底前建成)。	大南山侨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环境保护局
23		普侨区污水处理厂	1. 完成土建施工,正在安装设备。 2. 工程完成投资约950万元。	厂区建设规模0.18万吨/日。	2015年9月底前建成投运(2013年省责任书项目,按要求应于2013年12月底前建成)。	普侨区管委会	
24	垃圾处理厂建设缓慢	揭阳市绿源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	招标方案已获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	加快推进项目规划建设前期工作。	力争2015年底开工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问题	项目名称	现状	整治内容与措施	整治目标及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25	垃圾处理厂建设缓慢	普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招投标、项目用地规划、项目正在办理，进场道路开工建设，项目环评和项目建设正在抓紧进行。	加快推进项目补充合同洽谈、环评、征地拆迁、“三通一平”、项目勘探设计、进场道路建设等工作，力争尽快完成项目核准。	力争 2015 年底开工建设。	普宁市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6		惠来县“含尾坑”卫生填埋场	一期工程已建成，填埋区防渗、渗滤液处理池、渗滤液处理正在加紧施工。	完善有关手续，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力争 2015 年底交付使用。	惠来县政府	
27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不完善	“一镇一（转运站）”和“一村一（收集点）”	列入省建设计划镇转运站 69 座、村收集点 3410 个，已全部建成。	完善镇转运站、村收集点建设，建立完善“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管理模式。	力争到 2015 年底，村庄保洁覆盖率达到 5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达 15%，60%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各县区（市、区）城区和 50% 以上的镇建成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面开征，推动农村保洁和垃圾收运处市场化运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